

白银市平川区第四中学操场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YJZ-2025-002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2

建设单位（甲方）：白银市平川区第四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甘肃金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3

 六、承诺 3

 八、补充协议 3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1
2
3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银市平川区第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甘肃金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白银市平川区第四中学操场维修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及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银市平川区第四中学操场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白银市平川区第四中学内

3.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我公司对于本项目投入的人力、物力比较多，加班加点的进行施工，以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和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叁角壹分 小写：767761.3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天荣、技术负责人：蒋红卫。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地点

白银市平川区第四中学。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两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20402MA724M361A

地址：	地址： <u>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州路 16 号（35）</u> <u>幢 10-03</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730900</u>
电 话：	电 话： <u>18298698881</u>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u>763062418@qq.com</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白银西区支行</u>
账 号：	账 号： <u>27407301040006471</u>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纪要；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52号第3单元25层2501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搭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甘肃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筑合同管理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规定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捌份；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以甲方提供的图纸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天荣。

1.10 交通运输

1.10.1 按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组织现场签证，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各种管理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同上。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上。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天荣；

身份证号：6201021966070162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甘 2621314160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甘建安 B(2023)0003667；

联系电话：18298698881；

电子信箱：763062418@qq.com；

通信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州路 16 号（35）幢 10-03；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保修阶段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阶段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单位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执行新国标；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商不得挪作他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

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2）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自然条件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3日下雪天；
- (2) 连续3日下雨天；
- (3)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属于合理化建议的，因此发包人获得收益的，给予承包人适当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依据现场实际工程量签证，据实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50%（含预付款），工程完工时结算经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6%，留工程结算价款的4%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如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6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价款的 4%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工期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白银市平川区第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甘肃金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白银市平川区第四中学操场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